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

院发【2018】04号

关于印发《教代会代表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试行办法》的 通 知

各系、实验中心：

《教代会代表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试行办法》经教代会研究制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代会代表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试行办法

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教代会代表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试行办法

一、为充分发挥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代表在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和维护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 32 号令），参考《西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西校工〔2013〕5 号）和《西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制度（试行）》（西校工〔2014〕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教代会代表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是指根据议题需要，教代会代表以列席党政联席会的方式行使民主权利的制度。

三、教代会负责教代会代表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教代会代表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应遵循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依法履职的原则。

五、列席办法：

（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召开前，学院办公室将会议议题通知学院教代会。

（二）学院教代会根据党政联席会议议题需要，选定 3 名代表列席会议。

（三）学院教代会将列席会议的教代会代表名单于会前报学院办公室，并通知选定的教代会代表列席会议。

六、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的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了解学院行政决策情况；

（二）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七、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的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就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议题，提前征求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充分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代表职责。会后及时填写《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代会代表列席党政联席会记录表》并交送学院教代会；

（四）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事项的解释工作。

（五）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试行办法由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代会负责解释。